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选

第二辑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选

(第二辑)

编审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闯	王旭光	王淑梅	孔 玲	伍 彪	刘竹梅
孙志华	李 亮	李 勇	李成玉	何 莉	沈 亮
林文学	邵中林	郑学林	孟 祥	胡仕浩	姜启波
钱晓晨	黄文俊	黄永维	曹士兵	韩维中	滕 伟
颜茂昆	魏文超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选

(第二辑)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曹士兵

副 主 编 李玉萍 范明志 王保森 牛 凯 张雪纯

编辑部主任 丁文严

编 辑 包献荣(刑事)

李明 杨奕 钟莉 潘静 韩煦(民商事&执行)

丁文严(知识产权)

郭载宇(海事海商)

韩德强(行政、国家赔偿)

编 务 陈晓宇 李曼琦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为国家最高审判机关,每年审结大量重大、疑难案件,对中国法治进程产生重大影响,为世界贡献了中国司法智慧。为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案例的法律价值和社会功能,实现以案例“服务司法审判实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法学教育研究、服务中外法学交流、服务法治中国建设”的目标,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自2018年开始,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案例选》(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案例选》)中英文版,面向海内外发行。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选》所收录案例,均由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执行部门严格筛选。这些案例在揭示或阐明法律适用规则、确立新的裁判方法、填补法律漏洞或空白等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具有典型意义。案例撰写者均为案件的主审法官,是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领域的专家,具有精湛的法律素养和丰富的裁判经验,熟悉案件事实、审理思路、裁判方法和法律适用,能够最直观、最清晰、最准确地向读者传达案件裁判的法律过程、方法和理念。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选》分为三大板块:(1)“大法官案例”栏目,选取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领导(大法官)担任审判长审理的、在全国乃至全球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2)“审委会案例”栏目,选取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的、影响中国司法进程的热点、前沿、疑难案件,以发挥案例对统一法律适用及其对相关领域法律问题的预判和预警作用。(3)“典型案例”栏目,广泛选取刑事、民商事 & 执行、知识产权、海事海商、行政等典型案例,集中体现最高人民法院当年在各个审判领域的最新探索和裁判成果。

编辑者通过考察国内外司法案例的体例设计,兼顾不同法系读者的阅读习惯,用副标题准确点明案例的核心法律问题和焦点所在,并用“裁判摘要”的通用表达方式,准确阐明案例贡献的裁判规则。每篇案例体例包括:“标题”“副

标题”“裁判摘要”“案件基本信息”“简要案情”“案件焦点”“裁判结果”“裁判摘要评析”等八大要素,格式规范,要素齐全,便于阅读,方便检索。

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案例选》中英文版的出版,我们希望藉此实现以下目的:一是完善案例指导制度,促进法律适用标准统一。丛书系统编辑出版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审结的经典案例,希望能够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统一司法标准,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实现类案类判,促进司法公正、维护法制统一,树立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有效预防法律风险。二是传导司法理性,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丛书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向人民群众传达最高人民法院对当下经济、文化、科技和社会生活发展中出现的新型、疑难、复杂问题的裁判理念和裁判方法,希望通过典型案例弘扬法治、彰显正义、惩恶扬善,向社会传导司法理性,提供正确指引。三是贡献中国司法智慧,促进国际司法文化交流。丛书面向全世界发行中英文版,用中国声音讲述中国司法故事,生动直观地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成就和经验,推进中外司法案例的比较研究,促进国际司法文化交流,传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特别是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关键时期,丛书对于中国法治文化“走出去”、推进“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和建设,向国际社会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为全球治理贡献中国司法智慧和司法经验,传播中华司法文明,具有深远影响。

编辑委员会

2019年12月

目 录

大法官案例

顾某某、姜某某等虚报注册资本，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 挪用资金案 ——涉产权保护刑事案件的适用法律适用	3
孙某甲、孙某乙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杀 人，敲诈勒索等案 ——再审不加刑、撤回起诉的适用法律适用及再审的裁判方法	19
克里斯蒂昂迪奥尔香料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 员会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商标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审查程序与适用法律适用 标准	40
瓦莱奥清洗系统公司与厦门卢卡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厦门富可 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功能性特征的认定及诉中行为保全申请的处理	47
丹东益阳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错误执行国家赔 偿申诉案 ——错误执行的构成条件及其赔偿责任	56

审委会案例

- 山西翼城城东人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洛阳鹏飞耐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债务承担合同被撤销, 债权人只能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 6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分行与新疆新诚基饮服培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山口天任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以新贷偿还旧贷”中担保人责任的认定 71
- 北京银清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鑫茂华牧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永隆集团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股权转让之让与担保与流质条款的效力 79
- 海南华琦实业开发公司诉海口市人民政府及第三人海南鑫铭房地产有限公司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纠纷案
——行政诉讼中对第三人善意取得的认定和裁判 88

典型案例

刑事

- 张甲、张某甲故意杀人、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
——邪教犯罪的处罚原则和邪教组织成员实施严重犯罪的死刑适用 103
- 王某某妨害作证案
——妨害作证罪构罪标准的把握 110
- 杨某某、史某挪用公款案
——法定刑以下判处有期徒刑中“特殊情况”的把握 117

民商事 & 执行

秦某某与孙某某、张某某买卖合同纠纷案

-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的征收补偿费纠纷属于民事
 纠纷 126

拉萨玛吉阿米餐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与拉萨市国土资源局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

-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日计1‰逾期付款违约
 金的司法认定 133

东莞市利成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河源市源城区宝源房地产发展有
限公司与东莞市晶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晶和实业集团有限公
司等项目转让合同纠纷案

- 已经预见合同履行不能，无权主张可得利益损失的司法
 认定 145

海南中和（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美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
南美好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转让合同纠纷案

- 清偿承诺可认定为对原合同的变更 154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东大街支行与介休市绵山风景区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三佳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
纠纷案

- 采矿权证到期未办理续期手续，原采矿权上设立的抵押
 权是否继续有效 158

梅州地中海酒店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深圳市紫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 委托贷款合同性质的界定分析 1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与贵州金池宏业贸易有限公司、贵州银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债权人无权直接向再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	174
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文越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政府机构与其成立的企业应否共同承担民事责任的认定及举证责任的分配	184
张某某与海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某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裁判认定的既决事实在后诉中的证明效力	192
黑龙江省庆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大庆油田牡丹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欠付工程款利息及违约金的适用规则	202
刘某与张掖市金鑫典当有限公司典当合同纠纷执行监督案 ——未办理当物抵押登记的典当合同性质的认定	208
南昌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与刘某某、江西省福振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案 ——不当得利的善意受领人无现存利益的，不负返还责任	215
吉林省金鹤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龙海汇丰实业有限公司等联营合同纠纷案 ——表见代理成立与否的司法认定	220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法人资格的司法认定	230

孟某某、长春圣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李某甲、长春市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案 ——违法获利者法律责任的认定	238
胡某甲、胡某乙等与德清金恒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某某等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第三人撤销之诉主体的认定	246
张某某与天津恒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第三人撤销之诉中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认定标准	253
河南神泉之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赵某与汝州博易观光医疗主题园区开发有限公司、闫某等民间借贷纠纷执行监督案 ——以物抵债案件中当事人利益的平衡与保护	263
知识产权	
北京中航智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飞鹏达精品制造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从原物等比例缩小而来的模型不构成模型作品	271
迈克尔·杰弗里·乔丹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图形）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在商标行政纠纷案件中保护在先肖像权的条件	277
河北法润林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对《种子法》第28条规定中“生产”“繁殖”行为的理解与认定	285
无锡国威陶瓷电器有限公司、蒋某某与常熟市林芝电热器件有限公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专利侵权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290

西峡龙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诉榆林市知识产权局、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专利权纠纷行政处理案
——专利行政执法程序违法的认定和处理 296

海事海商

浙江隆达不锈钢有限公司与 A. P. 穆勒-马士基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货物运输途中托运人合同变更权法律适用 304

曲某某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岛支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
——保险赔偿责任与保险赔偿金额及利息的认定 30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与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船舶建造保险合同纠纷案
——海船含义的阐明与保险条款的解释 315

行政

刘某诉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行政处罚案
——过罚相当原则的把握 323

刘某某诉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政府、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街办事处行政强制拆除案
——直管公房的承租人与公房强制拆除行为具有利害关系 335

梁某某诉那坡县人民政府及第三人那坡县德隆乡德康村那怀屯林业行政登记案
——行政机关通过撤销方式进行自我纠错的限制 340

符某甲、符某乙诉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拆迁安置行政命令案
——行政机关对搬迁安置补偿对象事实上的收养关系的承认 348

中山市石岐区张溪股份合作经济联社、中山市石岐区张溪第八股份合作经济社诉中山市人民政府及第三人杨某某驳回行政复议申请案	
——离婚并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丧失的法定条件	353
香港托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诉泰州市人民政府、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等招商引资协议纠纷案	
——行政协议的判定与协议类行政纠纷的审理理念	359
周某甲诉浙江省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拆迁行政赔偿案	
——《国家赔偿法》第36条第8项“直接损失”的理解	375
张某某诉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案	
——政府信息的“转瞬即逝”与“确实可见”	383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简称索引	390



顾某某、姜某某等 虚报注册资本，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 挪用资金案

——涉产权保护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



【裁判摘要】

1. 虚报注册资本罪的构成需要参照《公司法》相关规定，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对无形资产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的限制性规定已经发生重大改变，刑法对虚报注册资本行为的评价亦应相应作出调整。

2. 《刑法》及其修正案的时间效力遵循从旧兼从轻原则，行为人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应当适用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证据不足以证实“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的，不能认定构成犯罪。

3. 公司资金的支配和使用必须依法依规进行，公司经营者不能擅自在关联公司之间调用资金，更不能将公司资金转归个人使用。将公司的资金挪归个人使用的，不属于正常资金拆借，构成挪用资金罪。

4. 200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84条第1款的解释》出台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应当参照适用该立法解释，符合三种情形之一的才构成犯罪。

【案件基本信息】

1. 诉讼当事人

原公诉机关：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原审被告入：顾某某

原审被告入：姜某某

原审被告入：张某

原审被告人：刘某甲

原审被告人：张某甲

原审被告人：严某某

原审被告人：晏某某

原审被告人：刘甲

2. 案件索引与裁判日期

一审：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佛刑二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2008年1月30日）

二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01号刑事裁定（2009年3月25日）

再审：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刑再4号刑事判决（2019年4月8日）

3. 案由

虚报注册资本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 挪用资金

【简要案情】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认定：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

2001年10月至11月，被告人顾某某等人凭借广东省原顺德市容桂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公函，以占注册资本75%的无形资产（9亿元）和25%的货币资金（3亿元）注册设立顺德格林柯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德格林柯尔公司）。根据当时的法律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中无形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2002年5月至12月，被告人顾某某、刘某甲、姜某某、张某甲等人为完善顺德格林柯尔公司设立登记手续，降低无形资产比例，采用来回倒款、签订虚假供货协议等手段，虚报货币注册资本6.6亿元。

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2002年至2004年，被告人顾某某为了夸大上市公司科龙电器公司的经营业绩，指使被告人姜某某、严某某、张某某、晏某某、刘甲等人以加大2001年的亏损额、压货销售、本年费用延后入账、作假废料销售等方式

虚增利润，然后向社会提供含有虚增利润的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侵犯了社会公众和股东对上市公司真实财务状况的知情权，对社会作出了错误的诱导，给股东和社会造成了严重的损失。

三、挪用资金罪

2003年，被告人顾某某为了收购扬州亚星客车公司，指示被告人张某等人以顾某某父子名义申请设立注册资本为10亿元的扬州格林柯尔公司。为了筹集8亿元货币注册资本，顾某某于同年6月17日至20日指示姜某某等人从科龙电器公司调动2.5亿元、指示张某从江西科龙公司内部划拨4000万元，加上从其他途径筹集的资金共8亿元，在顾某某、张某的操作下，经天津格林柯尔公司转入扬州格林柯尔公司的验资账户，作为顾某某父子的个人出资用于注册成立扬州格林柯尔公司。

2005年3月至4月，被告人顾某某指使被告人姜某某向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机电公司）借款，被扬州机电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某拒绝。其后，顾某某、姜某某未经扬州亚星客车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扬州亚星客车公司的名义起草付款通知书交给王某某，要求扬州机电公司将本应付给扬州亚星客车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及部分投资分红款共6300万元支付给扬州格林柯尔公司。同年4月25日，扬州机电公司将6300万元划入扬州格林柯尔公司银行账户。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顺德格林柯尔公司设立登记、变更登记的工商资料，科龙电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银行进账单和收款凭证，证人刘某乙、方某某、高某某等人的证言，以及被告人顾某某等人的供述等。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顾某某、刘某甲、姜某某、张某甲在完善顺德格林柯尔公司注册登记手续，降低无形资产比例的过程中，虚报货币注册资金6.6亿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顾某某为夸大科龙电器公司的业绩，指使被告人姜某某、严某某、张某、晏某某、刘甲虚增利润，向社会提供上市公司科龙电器公司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给股东和社会造成严重损失，其行为均已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顾某某、张某挪用科龙电器公司2.5亿元和江西科龙公司

4000 万元，用于顾某某个人注册成立扬州格林柯尔公司，顾某某为谋取个人利益伙同姜某某挪用扬州亚星客车公司 6300 万元给扬州格林柯尔公司使用，顾某某、姜某某、张某的行为均已构成挪用资金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上述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应予支持。公诉机关指控的其他犯罪事实及罪名不成立，不予采纳。故作出前述第一审判决。

宣判后，被告人顾某某、姜某某、刘某甲、张某甲、严某某提出上诉，均认为各自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第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被告人顾某某等人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审被告人顾某某刑满释放后，提出申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再审决定，提审本案。

【案件焦点】

1. 在经济犯罪中，作为前置法的《公司法》存在修改变动，对行为的刑法评价是否发生改变；
2. 《刑法修正案（六）》出台后如何选择适用罪名及相关规定；
3. 科龙集团与格林柯尔系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究竟如何认定；
4. 资金始终在单位之间流转的，能否认定为挪用资金归个人使用。

【裁判结果】

2019 年 4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原审被告人顾某某等人虚报注册资本，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挪用资金再审一案进行公开宣判，判决撤销原判对顾某某犯虚报注册资本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定罪量刑部分和挪用资金罪的量刑部分，对顾某某犯挪用资金罪改判有期徒刑五年；撤销原判对原审被告人张某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定罪量刑部分，维持原判以挪用资金罪对张某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的定罪量刑部分；对原审被告人姜某某、刘某甲、张某甲、严某某、晏某某、刘甲均宣告无罪。

最高人民法院经再审认为，原审认定顾某某、刘某甲、姜某某、张某甲在申请顺德格林柯尔公司变更登记过程中，使用虚假证明文件以 6.6 亿

元不实货币置换无形资产出资的事实存在，但该行为系当地政府支持顺德格林柯尔公司违规设立登记事项的延续，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相关法律在原审时已进行修改，使本案以不实货币置换的、超出法定上限的无形资产所占比例由原来的55%降低至5%，故顾某某等人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原审认定科龙电器公司在2002年至2004年将虚增利润编入财会报告予以披露的事实存在，对其违法行为可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但由于在案证据不足以证实科龙电器公司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的行为已造成刑法规定的“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的后果，不应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原审认定顾某某、姜某某挪用扬州亚星客车公司6300万元给扬州格林柯尔公司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且适用法律错误，不应按犯罪处理，但原审认定顾某某、张某挪用科龙电器公司2.5亿元和江西科龙公司4000万元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顾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的科龙集团欠格林柯尔系公司巨额资金的意见，与事实不符，不能成立。顾某某、张某的行为均已构成挪用资金罪，且挪用数额巨大。鉴于挪用资金时间较短，且未给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依法可对顾某某、张某从宽处罚。

【裁判摘要评析】

顾某某再审案系最高人民法院提审的一起涉产权保护的代表性案件，各方高度关注，社会影响巨大。经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再审后作出部分改判，意义重大。

一、坚持全面审查，严格公正司法

最高人民法院启动顾某某等人虚报注册资本，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挪用资金再审案后，进行深入细致的全面审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作出了最终公正裁判。

（一）基于虚报注册资本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再审合议庭认为，原审认定顾某某、刘某甲、姜某某、张某甲在申请顺德格林柯尔公司变更登记过程中，使用虚假证明文件以不实货币置换无形资产出资的事实是客观存在的，但综观全案，顾某某等人的行为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情形，可以不认为是犯罪。

一是《公司法》的变更导致本罪构成要件的变化。虚报注册资本罪属于典型的行政犯，刑法法条是相对空白刑法规范。根据《刑法》第158条的规定，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因此，作为前置法的《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的变更，必然导致虚报注册资本罪构成要件的变更。从旧兼从轻原则不仅适用于刑法的变更，而且适用于前置法的变更。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将无形资产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的上限由原来的20%提高到70%，使本案以不实货币置换的超出法定上限的无形资产所占比例由原来的55%降低至5%。本案原审审理时，顾某某等人虚报注册资本行为的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已明显降低。与之相应，刑法对顾某某等人虚报注册资本行为的评价也应该发生变化。

二是顾某某等人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与当地政府支持顺德格林柯尔公司违规设立登记有关。由于当地政府的不当支持，使顺德格林柯尔公司在手续不完善的情况下完成了设立登记和年检。其后，顾某某等人为完善设立登记手续，调整无形资产出资比例，在申请该公司变更登记过程中实施了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换言之，对于顾某某等人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当地政府需承担一定责任。再审查议庭注意到了这一特殊历史因素，据此对该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作出理性评价。

三是顾某某等人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并未减少顺德格林柯尔公司的资本总额。在以虚报注册资本的方式完成变更登记后，顾某某作为顺德格林柯尔公司的股东，将以不实货币置换的6.6亿元无形资产出资转为资本公积金继续留在公司中，没有使公司的资本总额减少。换言之，顾某某等人行为仅仅是改变了公司的注册资本结构，与典型的虚报注册资本行为即公司实际上没有资本而谎称具有资本，或者虽有资本但实有资本却少于所申报的资本，存在一定差异。

(二) 基于证据不足以证实法定危害后果，不认定构成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再审查议庭认为，原审认定科龙电器公司在2002年至2004年将虚增

利润编入财务会计报告予以披露的事实存在，但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该行为为造成的危害后果已经达到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的程度，该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证据裁判原则，依法不应追究顾某某等人的刑事责任。

1997年《刑法》第161条设置了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2006年6月《刑法修正案（六）》对该条进行了修改，扩大了披露范围，从原来的财务会计报告扩大到所有依法应当披露的重要信息；扩大了打击范围，增加了“其他严重情节”的表述，将结果犯修改为情节犯。2007年8月《关于执行〈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将该条规定的“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修改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顾某某等人提供虚假财会报告行为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六）》之前，应当适用旧法的规定，既包括法条的适用，也包括罪名的适用。因此，追究顾某某等人的刑事责任应当适用1997年《刑法》第161条规定的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必须达到“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的法定危害结果。这是对顾某某等人行为进行定性的逻辑起点和前提条件。同理，关于“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的认定标准，应当参照适用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已失效）第5条，“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是指“造成股东或者其他入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或者“致使股票被取消上市资格或者交易被迫停牌的”情形。

一是在案证据不足以证实本案存在“造成股东或者其他入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情形。由于侦查期间收集司法（会计）鉴定意见和四名股民证言的程序违法，原第一审未予采信。原第二审在既未开庭审理也未说明理由的情况下，采信其中三名股民的证言，确属不当。再审期间，检察机关提交的民事调解书系在本案原判生效之后作出，未能体现顾某某等人的真实意愿，且不能够客观反映股民的的实际损失，故认定本案“造成股东或者其他入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证据不足。

二是本案不存在“致使股票被取消上市资格或者交易被迫停牌的”的情形。科龙电器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后，向深交所提

出了停牌一小时的申请,经深交所同意,科龙电器公司股票停牌一小时后即恢复交易,不属于交易被迫停牌的情形,也没有造成股票被取消上市资格的后果。

三是原审以股价连续三天下跌为由认定已造成“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的后果,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深交所2005年5月的股市交易数据,科龙电器公司股价自停牌当日起确实出现了连续三天下跌的情况,但跌幅与三天前相比并无明显差异,且从第四天起即开始回升,至第八天时已涨超停牌日。

(三) 基于正反两方面情况,认定挪用2.9亿元资金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

再审合议庭认为,原审认定顾某某、张某挪用科龙电器公司和江西科龙公司2.9亿元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构成挪用资金罪。

一是顾某某作为科龙电器公司董事长,指使下属违规挪用科龙电器公司和江西科龙公司的2.9亿元资金;张某作为江西科龙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接受顾某某指使,违规将涉案2.9亿元转出使用,符合刑法规定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的情形。

二是涉案2.9亿元被违规转出后,在顾某某、张某专门开设的临时银行账户间连续划转,资金流向清晰,且未混入其他往来资金,最终被转入扬州格林柯尔公司的验资账户,作为顾某某注册成立扬州格林柯尔公司的个人出资。涉案资金的实际使用人是顾某某个人,属于刑法规定的“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

三是参照2003年11月《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申报注册资本是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作准备,属于成立公司、企业进行营利活动的组成部分。因此,挪用公款归个人用于公司、企业注册资本验资证明的,应当认定为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的规定精神,顾某某指使张某挪用2.9亿元资金归个人用于公司注册,是顾某某为收购上市公司扬州亚星客车公司作准备,属于挪用资金进行营利活动,符合《刑法》关于挪用资金“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规

定，且挪用数额巨大。

再审合议庭还认为，现有证据不仅无法得出科龙集团尚欠格林柯尔系公司巨额资金的结论，相反，科龙集团还至少遭受了5.92亿元的巨额损失。

一是现有证据不能证实科龙集团尚欠格林柯尔系公司巨额资金。经再审查明，2005年12月1日，科龙电器公司委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科龙电器公司及其主要的附属公司在2001年10月1日至2005年7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不正常且重大的现金流向进行调查，并于2006年1月23日发布《科龙电器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调查结果的公告》。该公告指出：“根据毕马威报告，科龙集团与格林柯尔系公司于调查期间内发生的不正常现金流向，涉及现金流出金额人民币21.69亿元，现金流入金额人民币24.62亿元；与怀疑和格林柯尔系公司有关的公司发生的不正常现金流向涉及现金流出金额人民币19.02亿元，现金流入金额人民币10.17亿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调查结果是：“科龙集团于调查期间内与格林柯尔系公司或怀疑和格林柯尔系公司有关的公司之间进行的不正常现金净流出约为人民币5.92亿元，该现金净流出金额可能代表对科龙集团造成的最小损失。”由此可见，在调查期间，科龙集团与格林柯尔系公司或怀疑和格林柯尔系公司有关的公司发生的不正常现金流向，涉及现金流出金额共计40.71（21.69+19.02）亿元，涉及现金流入金额共计34.79（24.62+10.17）亿元，科龙集团的不正常现金净流出额为5.92（40.71-34.79）亿元，且该5.92亿元可能代表对科龙集团造成的最小损失。因此，根据公告载明的调查结果，不能得出科龙集团欠格林柯尔系公司巨额资金的结论。

二是《科龙电器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调查结果的公告》所涉及的内容和结论反映的是科龙集团与格林柯尔系公司之间的现金流入流出情况，不涉及科龙集团与顾某某个人之间的现金流向。本案认定的事实，是顾某某挪用科龙电器公司和江西科龙公司巨额资金归个人使用的事实，与科龙集团和格林柯尔系公司之间划拨资金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种行为。无论公司、企业之间有多少资金往来，都不允许经营者将公司、企业

的资金挪归个人使用。从司法实践看，正是这种公私不分的错误认识，才导致一些公司、企业经营者实施了挪用资金的犯罪行为。

三是顾某某因本案被羁押后，全国法院共受理涉及格林柯尔系公司与科龙电器公司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纠纷的案件 16 件，格林柯尔系公司无一胜诉。从民事案件生效裁判情况看，也不存在科龙集团欠格林柯尔系公司巨额资金的问题。相反，格林柯尔系公司依生效判决应向科龙集团支付本金 7.1 亿元。

顾某某未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擅自挪用上市公司科龙电器公司的巨额资金归个人使用，注册成立个人完全控股的公司，公司成立的前后，收购扬州亚星客车公司、襄阳轴承公司等其他上市公司，不仅侵害了科龙电器公司的企业法人产权，损害了广大股民的切身利益，而且严重扰乱了资本市场秩序，对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造成了重大不良影响。在挪用资金共同犯罪中，顾某某系主犯，鉴于挪用资金时间较短，且未给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可对其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张某系从犯，原审已对其减轻处罚并判处缓刑，罪责刑相当，依法应予维持。

（四）基于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认定挪用 6300 万元资金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

再审合议庭认为，姜某某未经扬州亚星客车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擅自将扬州亚星客车公司 6300 万元挪用给扬州格林柯尔公司的事实存在，但原审认定顾某某指使姜某某挪用资金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且无证据证实姜某某在挪用资金过程中谋取了个人利益。

一是扬州格林柯尔公司经依法成立而获得“独立法人”资格，虽然是顾某某个人完全控股并控制的私营公司，但不应再将其视同为出资者“个人”。更进一步说，即便是一人公司，实有股份权益者只有一人，也仍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原审裁判仅参照适用 1998 年 5 月 9 日起施行的《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第 2 款的规定，而未参照适用 2002 年 4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84 条第 1 款的解释》对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规定，存在适用法律错误情形。

二是无充分证据证实姜某某出具付款通知书的行为系经请示顾某某同意后实施。姜某某仅在补充侦查期间曾供认其出具付款通知书是经请示顾某某同意后实施，而在侦查前期、原一审、二审庭审期间及再审庭审时，姜某某始终供称其出具付款通知书是个人行为，并未请示顾某某同意。顾某某始终辩解其只是让姜某某向扬州机电公司借款，不知道姜某某擅自向扬州机电公司出具付款通知书一事，且在案也无其他证据证明姜某某出具付款通知书系请示顾某某同意后实施。认定顾某某“个人决定”以扬州亚星客车公司名义将涉案资金供扬州格林柯尔公司使用的证据不足，不符合立法解释中关于“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的第一种情形。

三是涉案资金始终在单位账户之间流转，所涉单位与姜某某个人也无直接关联，无证据证实姜某某在挪用资金过程中“谋取了个人利益”。根据现有证据，姜某某从未供述其挪用该6300万元是为谋取个人利益，而从客观行为判断，涉案资金6300万元是以扬州亚星客车公司的名义转至扬州格林柯尔公司使用，始终在单位账户之间流转，不符合立法解释中关于“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的第二种情形。所涉单位与姜某某个人也无直接关联，无证据证实姜某某在挪用过程中谋取了个人利益，不符合立法解释中关于“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的第三种情形。

二、切实保障人权，落实以审判为中心

本案再审过程已成为向全社会传递依法治国正能量的一堂法治公开课。从程序上看，本案从决定提审到再审改判，均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再审决定，提审本案，并依法组成五人合议庭，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一巡回法庭庭长裴显鼎担任审判长，第一巡回法庭副庭长张勇健和主审法官罗智勇、司明灯、刘艾涛为合议庭组成人员，石冰、罗灿担任法官助理，张燕清担任书记员。合议庭于2018年1月28日至2月5日分别约谈了原审被告及其辩护人，2018年5月18日召开了庭前会议，2018年6月13日至14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2019年4月10日进行了公开宣判。

再审合议庭高度重视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相统一，本案再审从一开始就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充分展示了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多项成果。

一是充分保障原审被告及其辩护人行使辩护权。本案有7名原审被告人和7名辩护人参与诉讼，无论是在约谈、庭前会议环节，还是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法庭都给予每一名原审被告人和辩护人充分表达意见的机会。在持续两天的开庭中，原审被告、辩护人共计发言419次，人均30次。在长达9个小时的法庭辩论中，绝大部分时间都是原审被告及其辩护人在发表辩解、辩护意见，辩方第一轮发言历时6小时，其中一位辩护人的第一轮发言使用了近一个半小时。

二是有效发挥庭前会议的作用。本案庭前会议主要有三大作用：处理相关程序性事项，梳理原审列举的证据，听取检辩双方对新证据的意见。例如，根据合议庭制作的庭前会议报告，原审证据多达179项，在对原判列举证据进行梳理时，辩方分别对原判第一个罪名列举59项证据中的24项，第二个罪名列举71项证据中的66项，第三个罪名列举49项证据中的34项证据提出异议，检方只对上述列举证据中2项证据提出不同意见。根据不同罪名，按内容进行分组，对于虚报注册资本罪的24项争议性证据分五组，对于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66项争议性证据分六组，对于挪用资金罪的34项争议性证据分为七组进行质证。这就明确了举证质证的范围及方式，归纳了争议焦点，为提高庭审质量和效率打下了良好基础。

三是根据本案实际需要依法调取新证据。在再审过程中，法庭根据原审被告申请并结合案件实际情况，依法向广东省科技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调取了广东省科技厅2002年至2004年向顺德格林柯尔公司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5月对科龙电器公司立案调查情况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科龙电器公司现金流向的调查情况，从而有利于法庭全面审查证据，准确认定事实。

四是对再审期间双方提交的证据进行举证质证。经过庭前会议，双方

同意将顾某某提交的证据材料一、张某提交的两项证据材料以及检察机关提交的七项证据材料作为新证据纳入法庭调查。庭前会议后，顾某某提交了经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的科龙电器公司《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调查结果的公告》，经检方同意，也被纳入法庭调查。这些证据对本案的审理产生了关键性作用。例如，辩方依据公告的前半段内容认为科龙集团尚欠格林柯尔系公司2.93亿元，检方认为公告的内容无法证实科龙集团欠格林柯尔系公司的钱，绝对不能忽略公告表述中关于科龙集团与格林柯尔系公司于调查期间内发生的不正常现金流向这一关键性的限制条件，法庭则通过展示数字计算过程说明科龙集团在与格林柯尔系公司资金往来过程中还至少遭受了5.92亿元的巨额损失。再如，检辩双方分别提交的股市走势图证实，2005年5月，科龙电器公司股价在几天内先跌后涨，因而不能以偏概全地认定严重损害了股东的利益。

五是依法通知有关证人和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根据检辩双方的申请并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法庭依法通知时任科龙电器公司营销人员的魏某某、时任全国工商联副主席谢某某作为证人出庭作证，二人就其了解的相关情况进行陈述，并接受检辩双方及合议庭的询问；允许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人员刘乙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提供意见，主要围绕《技术性审查意见书》的真伪接受检辩双方的询问，以实际行动落实刑事诉讼中强化证人出庭作证的要求。

六是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关于第二个罪名，侦查阶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存在鉴定人不具备司法鉴定执业资格、鉴定机构选择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问题，陈某甲、陈某乙、张某乙、陈某丙等四名股民证人的证言存在相同侦查人员在相同时间地点对不同证人取证、连续询问时间超过24小时等问题，都属于取证程序不合法，上述两份证据均被依法排除。

七是加强裁判文书说理。本案再审判决书不仅针对检辩双方主要意见进行回应性说理，而且对原一审、二审文书的裁判进行评价性说理。在“经审理查明”部分，分别在“关于虚报注册资本的事实”“关于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的事实”“关于挪用资金的事实”设置“综合评

判”，主要围绕检辩双方的争议焦点进行逐一具体说理。在“本院认为”部分，除了对检辩双方意见进行整体概括说理以外，还分别对原审认定的对错进行评价，并将原审认定错误的部分细化区分为认定事实错误和适用法律错误。本案再审判决书说理重点放在依法纠错、维护司法裁判权威上，获得了“境界高、站位高、水平高，理念新、体例新、内容新”的高度评价。

八是坚持再审过程司法公开。“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被实现。”本案系首次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中采取“旁听+融传媒”的方式实现司法公开。再审开庭审理和宣判均通过中国法院网、中国庭审公开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及微博进行全程图文直播，客观、全面、生动地展示庭审及宣判实况，实现阳光司法，最大限度地满足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被赞誉为“吃瓜群众看到真相”。

三、加强产权保护，依法妥善纠正错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产权保护工作。2016年11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提出“坚持有错必纠，抓紧甄别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剖析一批侵害产权的案例”。2018年11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要甄别纠正一批侵害企业产权的错案冤案”。加强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工作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工作。2016年11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和《关于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工作实施意见》，前者对“依法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申诉案件，坚决落实有错必纠的要求”作出了具体规定，后者对“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作出了全面规定。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了两批共13件人民法院依法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

本案中，再审合议庭正确把握了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的工作原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坚持了实事求是原则。从行为时间来看，顾某某等人虚报注册资

本是在2002年，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是在2002年至2004年，挪用资金是在2003年和2005年；从审判时间来看，一审审结时间是2008年1月，二审审结时间是2009年3月，再审审结时间是2019年4月，本案时间跨度长达将近20年。2004年，经济学家郎某某指责时任格林柯尔公司总裁顾某某挪用科龙电器公司资金，在收购活动中卷走国家资产，引发轰动一时的“郎顾之争”；2012年，顾某某刑满释放后即头顶“草民完全无罪”的高帽，召开新闻发布会，再次引发全社会的关注；在最高人民法院提审的张某乙案、顾某某案、李某某案三起重大涉产权案件中，本案最为复杂。面对国家政策和法律制度的动态变化，要历史地、发展地、客观地看待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不规范问题及其危害，依法妥善处理，做到公平公正。例如，对于原审认定的顾某某等人在公司变更登记过程中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再审合议庭充分考虑历史背景和客观因素，不以犯罪论处。

二是坚持了依法纠错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司法的基本原则。在认定事实方面，对于证据不足的提供虚假财会报告事实和挪用资金6300万元事实，根据证据裁判原则，依法宣告无罪。在法律适用方面，对于虚报注册资本事实和提供虚假财会报告事实，正确把握从旧兼从轻原则的全面内容，准确适用法律；对于挪用资金6300万元事实，参照适用“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立法解释。而对于挪用资金2.9亿元事实，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都没有错误，再审只对量刑进行了微调。也就是说，再审在对原审认定的顾某某等人虚报注册资本、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挪用资金6300万元的事实依法宣告无罪的同时，对原审认定的顾某某、张某挪用资金2.9亿元的事实依法认定有罪并判处刑罚。本案并不是像一些人预想的那样，提审就必然全改。再审改判只是部分改判，而不是全部改判，该改判的改判，该维持的维持，既不回避争议，也不搞“一风吹”，既不维护原判拒不纠正，也不放弃原则给企业家“摘帽”，实现了“全部错全部纠、部分错部分纠”，做到了对错分明、有错必纠、错到哪里就纠到哪里，最大程度地维护法律权威，彰显公平正义。

三是坚持了纠防结合原则。本案再审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提审，指令

第一巡回法庭组成合议庭具体审理，显示了最高人民法院在依法纠正涉产权案件过程中的担当精神，强化了对下级法院办理产权案件的监督和指导。这种纠错方式为今后的再审案件树立了典范，即案件可以由上级法院提审的，上级法院应当主动作为，依法提审。本案再审不仅依法实事求是纠正了个案，强化了审判监督、司法救济、统一法律适用的功能，而且有效警示了企业家、引导了全社会，发挥了审判监督倒逼防错的功能。再审判决书在“经审理查明部分”，郑重指出“公司的经营者，即使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在未经董事会同意、没有任何贸易背景或者业务往来的情况下，也不能擅自在关联公司之间调用资金，更不能将公司资金转归个人使用”。在“本院认为”部分，庄严宣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证券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公司、企业的经营活动必须遵纪守法，在合法合规中提高竞争力，公司、企业经营者要讲规矩、走正道，在诚信守法中创业发展”等。上述表述立场坚定，导向鲜明，建规立矩，掷地有声，警示企业家增强法律意识，引导民营企业合法经营，加强企业合规建设，促使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总之，本案的再审改判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高度评价，为全面依法治国树立了典范。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合议庭成员：

裴显鼎 张勇健 罗智勇 司明灯 刘艾涛

（编写人：裴显鼎* 罗 灿** 责任编辑：包献荣）

* 裴显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兼第一巡回法庭庭长，二级大法官。

** 罗灿，男，法学博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法官助理。

孙某甲、孙某乙等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 故意杀人，敲诈勒索等案

——再审不加刑、撤回起诉的法律适用及
再审的裁判方法



【裁判摘要】

1. 非因人民检察院抗诉提起再审的案件，再审裁判一般不得加重原审被告人的刑罚。再审不加刑是原则，再审加刑是例外并要说明具体理据。
2. 人民检察院违反撤回起诉的法定条件，对已经提起公诉的案件撤回起诉，对当事人的权利保护不利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3. 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的案件，没有新的事实或者新的证据的，不得再行起诉；人民检察院坚持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或者宣告被告人无罪。
4. 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并无错误，不论刑罚是否执行完毕，人民法院不得自行撤销；自行撤销后移送人民检察院另行起诉、重新审判的，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5. 犯罪行为在法定期限内未被司法机关追诉，行为人未实施逃避追诉的行为，亦未实施引发追诉期限中断行为的，不得追诉；人民检察院将已过追诉时效的行为诉至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裁定终止审理；超过诉讼时效的行为已被生效判决定罪判罚的，应当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并改判无罪。

【案件基本信息】

1. 诉讼当事人^①

原公诉机关：吉林省吉林市人民检察院

原审被告人：孙某甲

原审被告人：孙某乙

原审被告人：孙某丙

原审被告人：曲某甲

原审被告人：周某甲

原审被告人：周某乙

原审被告人：孙某丁

原审被告人：高某

原审被告人：邹某某

原审被告人：梁某某

原审被告人：李某甲

原审被告人：孙某戊

原审被告人：孙某己

原审被告人：李某乙

原审被告人：陶某某

原审被告人：孙某庚

2. 案件索引与裁判日期

一审：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吉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2011年11月11日）

二审（死刑复核审）：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吉刑三终字第48号刑事判决（2013年9月4日）

再审：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刑再2号刑事判决（2017年1月20日）

^① 编者注：为保持当事人隐名与原裁判文书的对应性，本文当事人隐名按照原裁判文书的隐名序号，原文中的“123……”分别改编为“甲乙丙……”

3. 案由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 故意杀人 故意伤害 非法拘禁
寻衅滋事 敲诈勒索 妨害公务 妨害作证 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等

【简要案情】

1.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审理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孙某甲、孙某乙故意伤害一案（以下简称“孙某甲等人鞍山案件”），于1997年8月27日作出（1997）东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认定孙某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孙某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且缓刑考验期满10多年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复查，于2010年5月14日作出（2010）鞍立二刑监字第5号再审决定，对该案进行提审，并于2010年6月17日作出（2010）鞍审刑终再字第5号刑事裁定，撤销（1997）东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发回铁东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其间，该案经协调被指定由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但辽宁省铁东区人民检察院拒绝撤回起诉。

2.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宽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孙某甲、周某甲、高某、邹某某、孙某丁、周某乙等敲诈勒索、非法拘禁、故意伤害、故意毁坏财物一案（以下简称“孙某甲等人宽城案件”），于2005年3月24日作出（2005）宽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认定孙某甲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周某甲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高某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邹某某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孙某丁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周某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并执行完毕多年后，2009年3月3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长刑监字第8号再审决定，提审该案，并于2009年3月4日作出（2009）长刑提字第2号刑事裁定，撤销（2005）宽刑初字

第79号刑事判决,发回宽城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重新审判期间,宽城区人民检察院申请撤回起诉,宽城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5日作出(2009)长宽刑重字第80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起诉。

3. 宽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宽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曲某某非法拘禁一案(以下简称“曲某甲宽城案件”),于2005年8月2日作出(2005)宽刑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认定曲某甲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且缓刑考验期满数年后,2009年3月3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长刑监字第7号再审决定,提审该案,并于2009年3月4日作出(2009)长刑提字第1号刑事裁定,撤销(2005)宽刑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发回宽城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重新审判期间,宽城区人民检察院申请撤回起诉,宽城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5日作出(2009)长宽刑重字第79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起诉。

4.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绿园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孙某丙非法拘禁一案(以下简称“孙某丙绿园案件”),于2007年9月6日作出(2007)绿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认定孙某丙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并执行完毕后不久,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2日作出(2009)长刑监字第10号再审决定,提审该案,并于2009年3月13日作出(2009)长刑提字第3号刑事裁定,撤销(2007)绿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发回绿园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重新审判期间,绿园区人民检察院申请撤回起诉,绿园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1日作出(2009)绿刑重字第3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起诉。

5. 2008年4月29日,吉林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函告吉林市公安刑警支队,由该支队侦办孙某甲等人涉黑案。2009年3月19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昌邑区人民法院审理该案。同年11月30日,吉林市公安局将前述“孙某甲等人宽城案件”“曲某甲宽城案件”“孙某丙绿园案件”并入该案一并侦查后,移送吉林市人民检察院。吉林市人民检察院又将该案移交昌邑区人民检察院。2010年5月4日,昌邑区人民检察院将此案

诉至昌邑区人民法院。同年7月26日，铁东区人民法院将“孙某甲等人鞍山案件”移送昌邑区人民法院审理，同日，昌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昌刑立字第1号案件移送函，将该案移送昌邑区人民检察院。昌邑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该院已提起公诉的孙某甲等人涉黑案事实证据发生重大变化，申请撤回起诉，被昌邑区人民法院准许。撤回起诉后，昌邑区人民检察院将“孙某甲等人鞍山案件”并入孙某甲等涉黑案中一并审查。同年10月22日，昌邑区人民检察院建议吉林市人民检察院提级管辖，吉林市人民检察院就此请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同年11月7日，吉林省人民检察院作出吉检诉辖通字(2010)46号《关于对犯罪嫌疑人孙某甲等十八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指定管辖的通知》，指定吉林市人民检察院对该案审查起诉，另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同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吉刑指管字第46号函，指定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吉林市人民检察院审查期间，两次将该案退回吉林市公安局补充侦查，2011年5月16日，吉林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吉林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6月30日，吉林市人民检察院以吉市检刑诉字(2011)第45号起诉书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11年11月11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吉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某甲、孙某乙、孙某丙三兄弟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在长春市凯旋路钢材市场承租门市销售钢材。1996年3月12日，孙某甲、孙某乙等人在鞍山市火车站持刀行凶，造成一人死亡、两人重伤、两人轻伤的严重后果，却被错误的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缓刑。

被告人孙某甲缓刑考验期满后不思悔改，大肆宣扬其“杀人没事、上面有人”等言论，扬名造势，不断扩大其社会影响力。2000年年初，孙某甲开始以社会大哥自居，并以其钢材市场为据点，借雇工之便，先后笼络被告人曲某甲、周某甲、周某乙、高某、孙某丁、邹某某等社会闲散人员，为其所用并充当打手，为非作歹，称霸一方，大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欺压残害百姓，逐步形成了以孙某甲为组织、领导者，以孙某乙、周某甲、曲某甲为骨干成员，以孙某丙、孙某丁、高某、周某乙、邹某某为

一般成员的较为稳固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

在销售钢材过程中，孙某甲、孙某丙蓄谋以大额放贷、赊销建材为诱饵，引诱大量被害人与其经济往来，在高利放贷、高价赊销建材给被害人后，又依仗其黑社会组织势力，采取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手段，向被害人索取或强占被害人畸高于原有债务之钱物，通过上述手段攫取大量违法经济利益，聚敛巨额钱财，并将部分钱物用于支持其违法犯罪活动。该组织成员对孙某甲言听计从，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孙某甲则通过提供经济保障、为成员摆事等手段来拉拢手下成员为其“办事”。孙氏兄弟还通过购买方式引诱、拉拢部分国家工作人员，为其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寻求保护，使该组织违法犯罪活动不仅没有受到应有的打击处理，反而有恃无恐、愈演愈烈。该组织犯罪气焰嚣张，违法活动猖獗，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社会经济秩序和治安秩序，严重侵犯了被害人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使人民群众丧失了基本的安全感，民愤极大。该组织实施故意杀人、聚众斗殴、寻衅滋事、贷款诈骗、故意毁坏财物、妨害公务、妨害作证、帮助毁灭证据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收益，非法处置查封财产各1起，故意伤害3起，非法拘禁5起，敲诈勒索4起，强迫交易2起，诈骗2起等共计26起犯罪事实和12起违法事实。判决：（1）被告人孙某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贷款诈骗罪、诈骗罪、妨害公务罪、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至二年不等刑罚，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200万元，罚金400万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200万元，罚金400万元。（2）被告人孙某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妨害作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至二年六个月不等刑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3）被告人孙某丙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

六年，并处罚金 1000 万元。其余 13 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管制、拘役等不同刑罚。

一审判决作出后，孙某甲、孙某乙、孙某丙等分别提出上诉。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审判程序合法，但认定孙某甲、曲某甲犯聚众斗殴罪及孙某丙、李某甲犯强迫交易罪的定性不准，应改定寻衅滋事罪和敲诈勒索罪；对孙某甲、孙某乙犯故意杀人罪的量刑不当；认定孙某甲犯贷款诈骗罪、诈骗犯罪、参与故意伤害葛某甲的犯罪以及孙某丙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认定孙某甲诈骗张某己犯罪，系合同诈骗行为，但诈骗数额未达到追诉标准；追缴孙某丙红色奥迪牌轿车一台、追缴未在案的王某丙 100 万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撤销。据此判决：

(1) 维持对被告人孙某甲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妨害公务罪、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罪的定罪量刑以及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定性；维持对被告人孙某乙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妨害作证的定罪量刑及犯故意杀人罪的定性；维持对被告人孙某丙犯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的定罪量刑。

(2) 撤销对被告人孙某甲、孙某乙故意杀人罪的量刑及对孙某甲的聚众斗殴罪、贷款诈骗罪、诈骗罪的定罪量刑及故意伤害罪的量刑部分，撤销对被告人孙某丙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强迫交易罪的定罪量刑部分。

(3) 上诉人孙某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犯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妨害公务罪、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至一年不等刑罚，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 300 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 300 万元。

(4) 上诉人孙某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非法拘禁

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5) 上诉人孙某丙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

其余部分原审被告人的刑罚亦分别予以了不同程度的改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原审被告人孙某甲、孙某乙、孙某丙不服，分别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均被驳回。孙某甲、孙某乙的亲属及孙某丙仍然不服，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2015年12月16日、1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5)刑监字第142号、第143号、第144号再审决定，决定提审本案。

【案件焦点】

1. 非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再审能否加重原审被告人的刑罚；
2. 没有法定事由，人民检察院是否可以提请撤回起诉，人民法院是否可以裁定准许撤回起诉；
3. 超过追诉时效的公诉案件，第一审人民法院受理并作出有罪判决的，再审应如何处理；
4. 被撤销的生效且刑罚已经执行完毕的原审判决并无错误，再审应如何处理。

【裁判结果】

2017年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6)最高法刑再2号刑事判决，认为：原审被告人孙某甲故意伤害致被害人任某丙轻伤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随意殴打他人，辱骂、恐吓他人的行为情节恶劣，构成寻衅滋事罪；变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财产的行为，构成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罪。原审被告人孙某乙为索取债务非法拘禁姜某甲、隋某的行为，构成非法拘禁罪；随意殴打他人的行为情节恶劣，构成寻衅滋事罪；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构成妨害作证罪。原审被告人曲某甲故意伤害致被害人任某丙轻伤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曲某乙、金某的行

为，构成非法拘禁罪；辱骂、恐吓他人的行为情节恶劣，构成寻衅滋事罪；原审被告人周某甲随意殴打他人的行为情节恶劣，构成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巨大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原审被告人周某乙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巨大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原审被告人梁某某故意伤害致被害人唐某重伤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原审被告人孙某戊非法拘禁姜某甲、隋某的行为，构成非法拘禁罪。对以上犯罪行为，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孙某甲、孙某乙、曲某甲、周某甲等人一人犯数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

原判认定原审被告人孙某甲、孙某乙故意杀人之犯罪，孙某甲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之犯罪，原审被告人曲某甲、孙某乙、周某甲、周某乙、孙某丁、高某、邹某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之犯罪，孙某甲敲诈勒索曲某乙之犯罪，孙某甲、曲某甲、周某甲、高某敲诈勒索金某之犯罪，原审被告人孙某丙、李某甲敲诈勒索张某丁之犯罪，孙某丙敲诈勒索赵某甲之犯罪，孙某甲、曲某甲、周某甲、周某乙、孙某丁强迫交易之犯罪，原审被告人孙某庚帮助毁灭证据之犯罪，原审被告人陶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收益之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予认定。

原审被告人孙某丁参与2002年4月28日故意伤害任某丙之犯罪，追诉期限为五年，对其应自2002年4月28日至2007年4月27日间进行追诉。在此期限内，孙某丁未实施逃避侦查或审判的行为，亦未实施引发本起犯罪追诉期限中断的新的犯罪。原审被告人梁某某参与2002年7月1日故意伤害葛某甲之犯罪，追诉期限为五年，对其应自2002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间进行追诉。在此期限内，梁某某未实施逃避侦查或审判的行为，虽然梁某某于2009年4月6日又有故意伤害唐某之犯罪，但该行为发生于本起犯罪追诉期限以外，本起犯罪的追诉期限不发生中断。原审被告人孙某己参与2000年非法拘禁姜某甲、隋某之犯罪，宽城区人民法院（2005）宽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未认定孙某己实施本起犯罪，根据孙某己所犯罪行，结合事实，上述行为若被认定为犯罪，可能判处的法定最高刑不满五年，追诉期限应为五年，对其应自2000年至2005年间进行追诉。在此期限内，孙某己未实施逃避侦查或审判的行

为，亦未实施引发本起犯罪追诉期限中断的新的犯罪。原审被告李某乙参与2002年9月非法拘禁张某乙之犯罪，绿园区人民法院（2007）绿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未认定李某乙成立本起犯罪，上述行为若被认定为犯罪，追诉期限为五年，对其应自2002年9月至2007年9月间进行追诉。在此期限内，李某乙未实施逃避侦查或审判的行为，亦未实施引发本起犯罪追诉期限中断的新的犯罪。长春市公安局于2008年1月4日开始对孙某丁、梁某某、孙某己、李某乙实施的上述犯罪立案侦查，已经超过追诉期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2项之规定，对孙某丁、梁某某、孙某己、李某乙依法宣告无罪。

原审被告人孙某乙、孙某戊参与非法拘禁姜某甲、隋某之犯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对照宽城区人民法院（2005）宽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认定的原审被告人孙某甲参与包括非法拘禁姜某甲、隋某在内的五起非法拘禁犯罪仅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的情况，以及孙某甲、孙某乙、孙某戊在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原判对孙某乙、孙某戊犯非法拘禁罪的量刑明显不当，予以纠正。孙某乙妨害作证的行为既非多人多次，亦非手段恶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欲包庇孙某甲所犯的非法拘禁罪亦非严重犯罪。原判认定孙某乙妨害作证属于情节严重，与法律规定不符，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属量刑过重，应予纠正。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1997）东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2005）宽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2005）宽刑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2007）绿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所涉各项犯罪事实均已判罚且判罚已执行完毕，该四份生效裁判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并无错误，其既判力、安定性和权威性应当予以尊重和维护。有关法院将其撤销后重新审判并加重被告人刑罚，违反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违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符合刑事司法的谦抑理念。判决：

（1）撤销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吉刑三终字第48号刑事判决和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吉中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

（2）撤销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鞍审刑终再字第5号